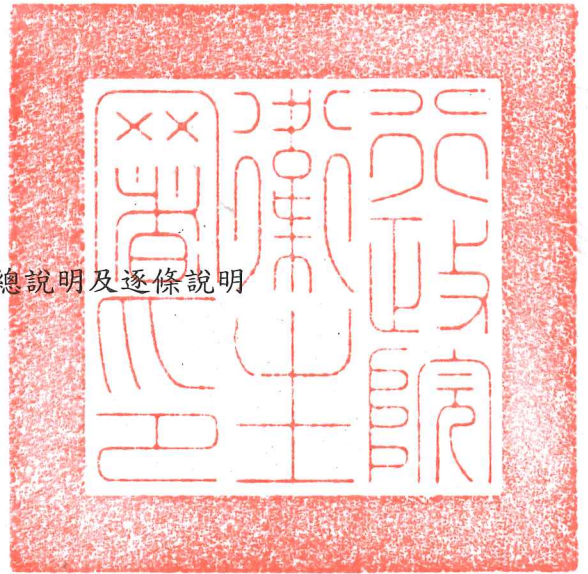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1021301675號

附件：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九條第二項。
- 三、「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刊載於本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doh.gov.tw>）及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）之「公告資訊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於公報之次日起15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。
 - (二)地址：115-61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。
 - (三)電話：(02)27878000轉7353。
 - (四)傳真：(02)26531062。
 - (五)電子郵件：chienchi@fda.gov.tw。

副本：本署法規委員會



署長 邱文達